

2023 年“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章程

一、目的

為鼓勵有需要的商戶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指定的保險機構購買《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藉給予財務資助的方式，減輕中小企業購買有關保險產品時的負擔。

二、資助實體

“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的資助實體為澳門工商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工商基金”）。

三、申請要件

符合以下所有要件的企業可以提出“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申請：

- (1) 為稅務效力而已在澳門財政局登記營運；
- (2) 在澳門的僱用員工總數不超過 100 人；
- (3) 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人；
- (4) 處於適當的營運狀況；
- (5) 非處於工商基金的拒絕提供巨災財產保險資助名單內。

四、資助項目及金額

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為其營運場所而向金管局指定的保險機構投保《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可獲得保險費的資助。

企業只可為每一場所在同一保險機構購買《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金額為年度總標準保費的 50% 或 30,000 澳門元，以較低者為準。

五、提出申請方式

為方便有意投保的商戶“一站完成”購買《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及申請“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的手續，由金管局所指定的保險機構可協助商戶辦理。

六、申請文件

提出申請時，須遞交以下資料：

- (1) 已填妥的 2023 年“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申請表；
- (2) 已填妥的《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投保書》副本／續保通知書副本；
- (3) 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4) 如為自由或專門職業之人士，須提交財政局自由或專門職業開業申報表或相關證明書副本；
- (5) 申請企業從事相關業務須具備的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副本；
- (6) 用於收取資助的銀行帳戶資料副本(例如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內頁)，銀行帳戶名稱必須與投保企業的納稅人或商號名稱相同。

若為續保企業，上列第(3) - (6)項資料可因應實際情況，由申請企業書面聲明資料於本年度沒有更改後獲豁免再次提交。

為核實申請企業的資格，工商基金可要求申請企業提交任何對組成卷宗屬必要的文件或資料。

七、保單的生效

《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保單的生效日期，視乎保險機構的審核及行政流程，以及申請企業是否已繳付保費。申請企業可選擇：

- (1) 向保險機構投保並繳付保費的全數金額，使保單儘快生效；並同時向保險機構遞交“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申請，待申請獲批准後，工商基金將通知申請企業審批結果，再由金管局向申請企業發放資助款項；
- (2) 向保險機構遞交填妥之投保書及“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申請，待申請獲批准後，工商基金將通知申請企業審批結果並抄送保險公司，申請企業向保險公司繳付保費使保單生效後，再由金管局向企業發放資助款項。

八、分析申請

工商基金依照收齊文件的先後排列及處理卷宗。在文件齊備的情況下，工商基金一般在 14 天內可向申請企業及保險公司發出審批結果。

如申請程序因申請企業的原因而停頓三個月以上，則視為放棄申請。

九、資助的發放

為結算目的，申請企業須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保險公司繳付保費使保單生效。

倘“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的申請獲得批准，工商基金收到保單生效文件後，一般在 45 天內將資助款項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予投保企業。

十、受益人的義務

- (1) 在申請程序中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2) 配合工商基金、金管局、申請人所投保的保險機構人員或由其委派人員進行現場核查工作。

十一、違反義務的後果

- (1) 違反上款第（1）項所指義務而獲得資助者，將導致資助批給無效，除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外，還需承擔法律責任；

(2) 不遵守上款第(2)項所指義務可導致批給被取消，並須退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十二、列入拒絕提供巨災財產保險資助名單

違反第十款第(1)項所指義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而導致批給資助之人，及因此而取得資助的受益人，自確定被處罰之日起2年內列入工商基金的拒絕提供巨災財產保險資助名單內。

十三、申請期限

“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由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29日。

十四、查詢

獲金管局指定可提供《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的保險機構名單可在金管局網頁(https://cdn.amcm.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6/insurers_contact_zh.pdf)上瀏覽。如有查詢，請直接向相關保險機構聯絡，或於辦公時間致電金管局老小姐或莊小姐(電話：83952265/83952221)。倘對“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經科局莊小姐或陳小姐(電話：85972282/85972273)。